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鄒常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提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。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提審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提審法第8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8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「聲請人即被逮捕、拘禁人，前於民國111年5月22日00時0分，因確診COVID-19，在新北市現住居所遭衛生福利部疾管署1922人員及衛生局要求逮捕、拘禁中，卻未出具法律效力之處分公文書，致本人未能確定此時之狀態。」等語而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提審。經查：聲請人係因收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衛福部疾管署）關於其經PCR測試結果確診COVID-19陽性之檢驗結果數位證明，在尚未收受通知居隔之通知或簡訊或書面資料前，致電衛福部疾管署而由承辦人員告知應立即進行居家隔離；而其目前係居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5樓等情，有本院電話紀錄一份在卷可稽。本件既係聲請人認其未經合法程序遭逮捕、拘禁而聲請提審事件，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以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  
法官 梁哲瑋  
法官 林學晴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 
書記官 劉道文